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淮政秘〔2021〕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05年4月4日市政府印发实施的《淮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同时废止。

2021年1月15日

## 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类分级
- 1.6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1.8 应急系统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恢复与重建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装备
  - 4.4 应急避难场所
  - 4.5 科技支撑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与审批
  - 5.2 预案演练
  -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5.4 宣教培训
  - 5.5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7 附件
  - 7.1 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 7.2 应急管理主要工作流程示意图

### 7.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 7.4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

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行业的安全事故、核与辐射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事故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6 分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市政府。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省政府，在省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级别，下同）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可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市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县（区）级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淮北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市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见附件 7.1。

（2）淮北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市专项应急预案见附件 7.3。

（3）淮北市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地方应急预案。主要是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述预案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5）企事业单位预案。是指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

(8)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等为遂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 **1.8 应急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全过程提供高效支撑。

### **1.8.1 监测预警系统**

全方位采集信息，实现对各级各部门和各类应急管理事项的全覆盖，实行信息动态监测，加强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风险早期识别研判和预报预警能力。

### **1.8.2 指挥调度系统**

针对各类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相应指挥调度方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决策支持体系，形成上下贯通、联动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方式，促进指挥调度迅速快捷、科学有序。

### **1.8.3 抢险救援系统**

统筹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展，强化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布局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突出队伍组织、装备能力、技术方案等功能，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响应速度、处置效率。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 **2.1.1 市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市人民政府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研究、决策和部署。

发生极端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 **2.1.2 市专项指挥机构**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由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如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等）或视情设立的市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市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

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 2.1.3 市应急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 2.2 县（区）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 2.2.1 地方层面组织领导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2.2.2 地方专项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相邻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人民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 3 运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市应急管理 workflows 示意图见附件 7.2。

### 3.1 风险防控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2) 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对重点水利工程、物资储备库、油气管道或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4) 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预警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



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 3.2.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⑤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⑩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⑪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县（区）人民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应急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或事发区域管理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根据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预案或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级政府设立专项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及应急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提升指挥权至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报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 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立即向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3.4 处置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铁路、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灾情信息、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详见附件 7.4），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 市、县（区）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淮北市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操作规程》执行。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

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 3.3.6 区域合作

市政府加强与毗邻市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市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市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能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3.4.2 恢复与重建

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县镇级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与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通信、铁路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级援助的，由事发地县（区）

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与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 3.4.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处置突发事件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2)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 4 准备与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准备工作，切实掌握相关人力资源、各类物资及设备器材的数量、分布、功能、可用状态等情况，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 4.1 人力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能源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4.2 财力支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市级财政视情给予支持或申请省财政给予支持。

(3) 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4)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3 物资装备**

(1) 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有关部门

(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建设,推进应急训练设施开放共享。

#### **4.4 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镇总体规划与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并利用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以及人防工程等公共场所,合理规划、建设、维护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 **4.5 科技支撑**

(1) 科技部门要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2) 建立健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二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镇(街道办事处)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与审批**

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实施,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确定。

## 5.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4 宣教培训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把安全与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的教育培训。

### 5.5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考核。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应急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

##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淮政办〔202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2月4日

# 淮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在认真总结2020年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并在本县区、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等情况，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直各单位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后，应及时报市司法局备案。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2月底前完成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2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根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一次性告知和承诺。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等。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2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

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完成

推进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扎实推进我市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完成

落实核查责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五）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完成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2月底前完成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开展

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2020年以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际，在认真总结前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经验基础上，巩固已有成效，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制定工作计划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要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2月20日前完成

**（二）公布目录清单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作发放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2月底前完成



**（三）全面推行阶段。**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已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协助配合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责任单位：濰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督促检查。**要通过浏览各级政府政务服务网、各有关部门网站，实地查看政务服务大厅，调阅行政许可案卷和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资料、接受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机关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

责任单位：濰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加强对本县区、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濰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倡导适度容错。**要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责任单位：县、各区政府，市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善于发现、总结、宣传推介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培树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公布目录清单，规范告知承诺要求，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支持采煤沉

# 陷区综合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1〕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支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13日

# 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支持采煤沉陷区 综合治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模式，以市场化方式解决我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5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市场化商业化逻辑和城市综合运营理念，切实转变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方式，深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完善资源配置机制体制，采用“市属国企引领投资、区属国企充分进入、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方法探索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市场化模式。

**第三条** 按照资源集聚发展原则，统筹安排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区域国有资源和资金资产依法依规注入采煤沉陷区治理市场主体，强化主体建设，做实做强企业实力。市场治理主体，通过强化资产运营与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企业运转和项目运作的资金平衡。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综合修复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修复后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结合沉陷区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分别签订生态修复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成本、主体需求及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土地供应方案，依法供地。同时，各级政府对修复后土地作为国有农用地经营的、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的、发展旅游产业的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条** 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资源和资金资产的规划、审核、动态管理等工作，涉及项目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市政府及各区政府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选定适合的依法依规承担规划的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参与和执行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产业的引导培育等综合运营职能。

**第六条** 各区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的市场化转型发展，做好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发展计划和发展规划；指导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投融资方案制定，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及重大产业项目依法依规优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优先保障土地指标，优先保障供地，支持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治理主体以合法方式取得相关区域内经营性土地资源。

**第八条** 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是落实企业市场化运营、推动采煤沉陷区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物业经营与资源开发工作，执行落实项目融资方案，按照整体资金平衡的原则，负责统筹企业运转和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测算，提出物业配建、各类物业配建资源配套需求并上报审核，强化经营团队建设与经营效益提升，充分利用企业资源与注入资产，保障企业和项目资金的总体平衡。

### 第三章 资金筹措及平衡机制

**第九条** 资金筹措来源。选定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取得相关资源，做到合理分配、资金平衡、撬动市场，获得收益和长足发展。具体来源包括：

（一）项目资本金。由选定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统筹落实采煤沉陷区环境整治项目的资本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有资金、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等。

（二）国有资源和资金资产收益。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通过资源集聚与管理提升，实现资产收益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企业资金筹措和综合平衡能力。

(三) 经营性配建物业的经营净收益。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结合自身资金平衡需求，按季度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滚动报送经营性物业的配建需求。土地供应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配建物业，由相关部门依法合规按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提出的需求进行配套。

(四) 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整治项目的自身收益。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积极开展项目的经营发展，挖潜项目资源，增加项目收益来源。

(五) 依法享受优惠政策带来的企业营业外收益。

(六) 探索建立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整治项目税收贡献评估机制，结合投资与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重点采煤沉陷区环境治理项目环境整治综合修复利用，做大做强企业实力。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濉溪县参照执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1〕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2月7日

# 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0〕1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全市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改革，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努力营造创新愉快、创业愉快、创造愉快的发展环境，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有力保障。

## 二、“标准地”的内涵及目标

### （一）“标准地”的含义。

“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建设项目相关区域性统一评估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履约承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 （二）“标准地”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淮北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经济开发区、濉芜现代产业园、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烈山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具备条件的新建产业项目用地管理工作。

鼓励对已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投资改扩建项目执行“标准地”制度。鼓励将“标准地”指标纳入司法处置程序的存量工业土地使用权拍卖条件。探索将“标准地”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延伸。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功能区、特色小镇等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实施“标准地”改革。

### （三）“标准地”的目标要求。

加快推进淮北高新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标准地”改革试点，2021年6月份之前推行“标准地”制度。2021年12月份之前，全市开发区全面推行“标准地”制度，新增产业用地不低于20%按照“标准地”供地。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区域评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地在开发区确定的区域，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区域能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估、文物保护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区域性统一评估。市直有关部门依据权限，制定本市或落实省相关区域性统一评估管理细则、审批流程，并公开发布。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局、市防空防震办、市气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二）构建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各地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合理提出新建产业项目“标准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具体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亩均税收（项目投产达效后，年度每亩土地纳税标准）、能耗标准（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水平）、环境标准（各行业达标排放水平）等控制性指标。各地可以探索设置研发投入、就业、技术、人才、品牌等指标。控制性指标确定后，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三）改革土地出让方式。**制定“标准地”出让流程。探索创新用地竞价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定条件下鼓励企业竞报亩均税收等指标。对入驻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标准地”主导产业的项目，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于每宗土地出让方案中，向竞买者一次性告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四）明确承诺履约要求。**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后，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标准地”使用协议需明确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对外公布清单及具体要求。用地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后，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五）加强全过程服务。**根据“联合服务、各司其职”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服务体系。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辅导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的精准指导。相关主管部门为“标准地”项目提供全流程代办服务。探索建立各项区域评估并联审批机制。建立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的跟踪服务机制。项目正常运营后，探索“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局、市防空防震办、市气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六）探索信用监管模式。**各地要结合“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和用地企业签订的“标准地”使用协议，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将用地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予以公开。相关评价结果和承诺履约情况与“信用淮北”“信用安徽”“信用中国”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同时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认定的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七）建立出让标准化体系。**围绕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标准地”操作流程、工作指引、协议文本等，规范“标准地”出让程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2—3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制定本辖区投资、能耗、环境、亩均税收等相关控制指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具体流程，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程序及相关要求等。

#####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1年4—6月）。

淮北高新区、相山经济开发区作为试点，选择合适地块，制定首宗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方案，并实施公开出让。

#####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7—12月）。

各有关单位在淮北高新区、相山经济开发区试点基础上，总结借鉴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全面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对符合适用范围的工业用地采取“标准地”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标准地”改革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研究协调“标准地”改革重大事宜，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标准地”改革举措。各地要加强对“标准地”出让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标准地”改革落到实处。区域评估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项目单位免费调用评估成果。

(二) **加强协同推进。**各地要将“标准地”改革作为“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标准地”改革要有效对接“放管服”改革、区域评估、审批制度改革、多评合一、承诺制等改革措施，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

(三) **加强督办考核。**将各单位“标准地”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适时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检测，进度落后的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营商环境。

#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淮科〔2021〕4号

各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北市进一步加大对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实施方案》（创新办〔2020〕1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20〕42号），现就2021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补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2019年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二、奖补标准

按照 2019 年研究开发费用（R&D 经费）投入、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强度择优给予奖励和补助。

（一）全市 R&D 经费投入“双十强”奖励。对 R&D 经费支出排前 10 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前 10 名的规上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二）R&D 经费投入补助资金。对全市 R&D 经费投入较高的企业，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的资金补助。本项资金与全市 R&D 经费投入“双十强”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

## 三、申报材料

1. 2021 年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单位出具的信用承诺书。

3. 企业上一年度的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 表）、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表）。

4. 企业上一年度的“工业 B103 表”（“或建筑业 C103 表”或“服务业 F103 表”）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5.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如企业有资本化费用须另附证明。

## 四、申请程序和要求

1. 企业申请材料请于 2 月 22 日前一式两份报送至所在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科技主管部门。

2. 各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推荐工作，加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核，2 月 25 日前向市科技局统一报送推荐函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3. 奖励和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市级科技计划，用于企业自主实施研发项目，并确保下一年度纳入统计。

联系人：市科技局创新发展规划与体系建设科 王楠、郜永

联系电话：3895729

2021 年 2 月 3 日

#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

### 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淮住建规〔2021〕1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淮政〔2016〕47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我市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我局对《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建筑业企业遵照执行。

2021年2月9日

## 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版)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淮政〔2016〕4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提升我市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着规范运作、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 一、申报主体

工商注册地为淮北市及所辖区县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完成申报资质升级的建筑业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企业资质升级标准。**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由甲级升至综合（或一级升至特级）、乙级升至甲级（或二级升至一级）的，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等级每提高一级可以奖励一次，已获得高等级别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升级其他同等级或低级别总承包资质不重复奖励。

本政策与市财政其他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 三、申报、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窗口申报、部门受理、联合会审、公开公示”的程序执行。具体程序如下：

1、企业提交《淮北市建筑业发展扶持奖励审批表》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统一受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会同建筑市场管理科、市建管处进行初审；

2、审核结果在淮北建设网上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企业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审核金额等，公示期为5天；

3、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核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市政府审批；

4、市政府批复后，市财政局将相应奖励资金拨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批复情况将奖励资金拨付相应奖励企业。

### 四、奖励资金来源

该奖励资金纳入《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范围内统筹安排。

### 五、申报材料

《淮北市建筑业发展扶持奖励审批表》（下载地址：淮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表格下载），一式三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 六、申报时限

淮北市建筑业发展扶持奖励一年申报一次，每年第一季度申报。

## 七、违规处罚措施

企业在申请获得奖励后，在奖励之日起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
- （二）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影响较为恶劣，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应予以收回奖励的。

## 八、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淮北市建筑业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淮建〔2017〕136号）自动废止。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兵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刘兵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月辉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华伟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2021年1月29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李晓梅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晓梅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王艳艳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伟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赵明同志任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王祥顶同志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马广梅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梅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艳艳同志的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林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1年3月4日

## 2021年1-3月大事记

1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带队调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并召开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

1月7日上午，我市召开商会暨以商招商座谈会，政企双方深入交流探讨，携手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讲话，市领导周天伟、钱界殊出席会议，副市长高维民主持会议。

1月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晓光，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

1月7日下午，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全市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市领导周天伟、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参加会议，省督导组到会指导。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8日，全市离退休干部形势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通报我市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今年重点工作安排，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单强主持会议。

1月8日，市政府分别召开老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出席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

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部分医疗和养老机构及村庄，调研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任东、陈英，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卫生健康委及濉溪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月11日，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汇报，审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事项。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赵德志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相山区部分企业或项目现场，督导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市领导张香娥、高维民、程晋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赵德志参加督导。覃卫国还督导调研了聚德新能源、泽力新能源、家家悦综合产业园等企业或项目。

1月12日下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见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金一行。市领导朱浩东、张力、高维民参加会见。上海交通大学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王浩伟、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华彪，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淮北高新区、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见。

1月12日下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讨论并原则通过即将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送审稿）》，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参加会议。

1月14日，市医疗保险基金督察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医疗保险基金督察联合执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月15日上午，市政府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陈俊参加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阳分别代表双方签约。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赵德志主持签约仪式。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见证签约。

1月15日上午，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专题会议，传达1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陈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赵德志参加会议。

1月17日，加快建设特色产业集群全省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举行，淮北分会场设在杜集经济开发区相山水泥公司项目现场。市委书记张永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覃卫国、张力、戎培阜、高维民、张保成参加现场推进会暨开工动员会，并观看重点项目展板。淮海实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童伯根，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汤忠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赵德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以上活动。杜集区委负责人介绍杜集区开工重点项目情况。相山水泥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方代表发言。

1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濉溪县、相山区和杜集区，调研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各项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赵德志参加调研。

1月19日上午，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隆重开幕。本次大会执行主席张永主持会议，市长覃卫国作政府工作报告。市领导方宗泽、朱浩东、李朝晖、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单强、张力、戎培、金文、张香娥、徐福信参加会议。

1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先后来到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山区和烈山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单强、戎培阜、金文、胡亮、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胡百平、赵德志参加审议。

1月1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来到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六组，与中共、民建、工商联、经济界别的委员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赵德志陪同，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参加讨论。



1月23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会后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领导周天伟、赵德志、胡亮、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在淮省属企业、三区及开发园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月25日，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政策、大运河淮北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高维民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百平，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公峰列席有关议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2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走访慰问了李凤龙、郭云修、赵长顺、欧阳其昭等市级老干部，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2月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赵德志、陈英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深入驻淮部队及部分职工群众家中走访慰问，给大家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市领导李朝晖、赵德志、章银发参加慰问活动。市政府研究室、有关部门及相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2月8日上午，市领导覃卫国、周天伟、赵德志一行前往农贸市场、车站、景区、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重点单位、工贸企业，督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等工作，并向全市一线干部职工致以新春祝福、表示诚挚慰问。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督查。

2月8日下午，2021年一季度市安委会（消委会）暨食安委会召开，总结过去一年全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领导赵德志、胡亮、章银发、高维民参加会议。市安委会、消委会、食安委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月8日下午，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专题会议，听取县区疫情指挥部关于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并开展疫情防控桌面推演。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常务副指挥

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副指挥长周天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参加会议。副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陈英主持会议。

2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走访慰问在工作岗位上坚守的一线干部职工，向大家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市领导赵德志、胡亮参加慰问。

2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大会，以“开年首会”形式安排部署招商引资工作，同时套开工业经济、园区发展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永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方宗泽、谌伟、朱浩东、周天伟、李朝晖、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单强、张力等参加会议。副市长高维民作工作报告。企业代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2月18日下午，加快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暨2021年全省第二批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举行，淮北分会场设在煤化工基地宁亿泰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地块。市委书记张永在淮北分会场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覃卫国、周天伟、张力、戎培阜、赵德志、高维民、孙兴学参加现场会并听取项目情况介绍。煤化工基地管委会负责人介绍项目情况。宁亿泰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方代表发言。

2月21日，S101淮徐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动员会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出席动员会并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覃卫国、周天伟、赵德志出席动员会。

2月22日，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徐州市学习考察。徐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铁根，徐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庄兆林陪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交流。

2月24日下午，市政府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中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周天伟、胡亮、章银发、高维民、徐涛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2月24日晚，杜集区常委会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中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全程参会指导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徐涛，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月25日上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脱贫

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胡亮、陈英、高维民，市政府党组成员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3月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深入烈山区，督导经济运行、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徐涛参加督导。

3月4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中央、省警示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3月9日至10日，省经信厅党组书记、厅长牛弩韬来淮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副市长高维民陪同调研。

3月10日，我市召开医疗保险基金督察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我市此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会议。

3月16日，我市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听取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书记张永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领导任东、张力，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各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2日，全国、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就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张永会后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收听收看会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3月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督导杜集区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

3月25日，全省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暨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全面启动仪式淮北分会场活动举行，市领导张永、张力、金文、胡亮、李公峰参加活动。

3月28日上午，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暨2021年全省第三批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举行，淮北分会场设在濉芜产业园。市委书记张永在淮北分会场暨集中开工动员会上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任东、张力、戎培阜、胡亮、孙兴学参加集中开工动员会，并观看重点项目展板。市委常委、濉溪县委书记任东介绍濉溪县开工重点项目情况。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方代表发言。